南方文物 NAN FANG WEN WU 2016.03

古代民俗分类法和动物考古研究

董宁宁 （剑桥大学人类学与考古学系）

摘　要：古代的动物民俗分类法与人类的生计活动、社会文化息息相关，既是动物知识的抽象总结，也体现在实际行动中应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动物考古利用科学分类法对出土的动物遗存进行鉴定，常常将鉴定结果直接代入到古人的分类中，却鲜少质疑两者是否契合。本文通过对比科学分类法和民俗分类法的不同，认为科学分类法并不能如实反映古代的动物民俗分类。研究古代的动物民俗分类要求我们跳出已有的研究思路、进一步结合遗址中的相关背景、并使用多种研究手段来解读考古材料，以此实现从主位视角再现过去社会中人与动物的相互关系。

关键词：古代动物分类；民俗分类法；生物学分类法

Abstract: Classifications of animals in past societies were deeply embedded in their subsistence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On one hand, folk animal categories reflected humans' perceptions of animals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lso guided people's exploitation and treatment of animals, thus leaving tangibl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Scientific taxonomy is employed to identify faunal remains from archaeological sites. Nonetheless it runs the risk of projecting modern cultural values onto ancient minds. Therefore, we advocate to get rid of archaeologists' preexisting 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and integrate 'contextual information' from various methods so as to approach the ancient folk classification of animals from an emic perspective.

Key words: Ancient animal classification; Folk taxonomy; Biological taxonomy

一. 介绍

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了无序性和多样性。对事物分门别类是我们认识世界及自身与这个世界关系的重要途径。分类，简而言之，就是将纷繁复杂的事物纳入有序可循的系统之中。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对事物进行分类，从超市货架的安置，到宇宙物质的区分，人类调动着自己的观察力和组织力将无序的世界纳入自己的认知体系之中，以期进行充分合理的运用。考古研究同样少不了分类，从甄选有考古信息的遗物遗存到对陶器的分型分式，这些都是不同分类方法的体现。

笼统地讲，分类可以分为科学的和民俗的两类。民俗分类法（folk taxonomy），指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事物的习惯性分类。这类分类法通常根据事物的相似性，将其编排进有包含关系的层级系统之中①。区别于科学分类法（scientific taxonomy）的客观性和普适性，民俗分类法不否认其与社会背景、文化习俗和特定人群的紧密关系，并承认分类的主观性和多样性②。番茄是水果还是蔬菜，便是诠释民俗分类法多样性的直观例子之一。

动物的民俗分类法也多种多样。例如，招人怜爱的宠物'荷兰猪'并非猪，而是在进化意义上与猪（*Sus sp.*）相却甚远的豚鼠（*Cavia porcellus*）。鲸鱼尽管在生物学意义上属于哺乳动物下的鲸目（*Cetecae*），却通常被认为是海洋鱼类，在日本的鱼市场上就有贩卖鲸鱼肉。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从鲸鱼的例子中，我们还能看到动物的归类在很大方面决定了人们对它们的处理方式：鲸鱼并不作为哺乳动物同牛羊一起出现在禽畜肉类市场，反而作为鱼类在鱼市场中和金枪鱼等其他鱼类一起销售。由此可见，民俗分类法不仅仅只是抽象的知识，在人们日常生活的种种行为中也都能有具体的体现。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先民生产生活中留下的物质遗存，动物考古则关注考古遗址出土的动物遗存。也就是说，我们从动物遗存回溯到先民的行为活动，再以行为活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动的特征推测其背后存在的民俗分类，便能通过考古研究管窥过去社会中和动物相关的民俗分类方法了。

本文将首先介绍民俗分类法和科学分类法的区别，以此为立足点，简要评述民俗分类法的研究小史，旨在指出以科学分类法理解考古动物遗存种类可能存在的盲点，最后，尝试提出古代动物分类研究中可能展开的方向和可供实现的手段。

二. 动物的科学分类法和民俗分类法

提及动物的民俗分类，首先须和动物的科学分类法作出区别。

动物的科学分类法（scientific taxonomy）或生物分类法（biological taxonomy）泛指以林奈分类系统（Linnaean taxonomy）为主体，同时反映生物（包括灭绝种和现生种）进化关系的分类体系[③]。该系统以生殖隔离和共同祖先为原则，划分出了界、门、纲、目、科、属、种等多个层级来阐释生物类别的包含关系。每一个层级单元不能同时属于多个上级单元，而一个层级单元可以包含多个下级单元。一个物种不能同时属于同一等级中的两个类别单元[④]。以家猪为例，在科学分类法中，它首先属于动物界（*Animalia*）中的脊索动物门（*Chordata*），再归哺乳纲（*Mammalia*），下属偶蹄目（*Artidactyla*）中的猪科（*Suidae*）猪属（*Sus*）野猪种（*Sus scrofa*），最后隶属于家猪亚种（*Sus scrofa.domestica*）。通过这一系列有从属关系的排序，科学分类法消除了物种归类中可能存在的模糊性，提高了每个动物个体的可识别度以及识别的准确度。该分类方法现今被广泛用于生物学、生态学等多门学科，动物考古学正是其中之一。

民俗分类法涵盖科学分类法以外的所有分类方法。相较科学分类法统一的生物进化原则，民俗分类法在准确性和识别度上无法和科学分类法相比拟。同一个动物可以同时属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类别。另外，它的分类标准也是多样的，动物的不同特性，如尺寸、颜色、栖息环境，皆能成为候选的标准。例如，水族馆体现了以栖息环境为原则的分类法。鱼类（包括硬骨鱼纲 *Osteichthyes* 和软骨鱼纲 *Chondrichthyes*）、鸟类（鸟纲 *Aves*）诸如企鹅、哺乳类（哺乳纲 *Mammalia*）诸如海豚和水獭，这些分别属于不同纲（*class*）的动物都被统归为“水族”，安置于水族馆中。这些都说明：民俗分类法中的动物类别并不和生物学意义上的物种一一对应，它是人们顺应不同环境、满足不同需求，在特定文化习俗下诞生的产物，具有独特性和目的性的特点。

中国古代的民俗分类也和当代的科学分类大相径庭。以成书于西汉的《淮南子》为例，动物按照覆盖外皮的介质，分为鳞片类、羽毛类、裸类（人类）、毛皮类、甲壳类（表一）。这五类动物又和特定的季节、方位、五行及颜色相呼应，组成月令知识的一部分[⑤]。这一分类显然不符合生物分类学的标准，并且和时令节气息息相关，表现了农耕社会特有的认知观念。

表一《淮南子·时则训》中涉及的动物分类及其对应的五行月令

动物分类	季节	方位	五行	颜色
其虫鳞	春	东	木	青
其虫羽	夏	南	火	赤
其虫蠃	季夏	中	土	黄
其虫毛	秋	西	金	白
其虫介	冬	北	水	黑

必须指出的是，科学分类法和民俗分类法是两个相对的独立概念。当代学术研究对“科学”的推崇总让我们错觉地以为科学分类法比其他分类方法更值得采信，这种错觉不但源于主流研究方法论的导向（比如考古研究中对自然科学学科越来越鲜明的技术性依赖），也同时受到研究者自身教育背景和意识形态的影响。然而，科学分类法并不比民俗分类法来得更“正确”。两者是独立的两个概念，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目的、适用于不同的情况。动物考古学采用科学分类法对出土的样本进行辨认，是将科学分类法视为辅助研究的工具，而不是默认它就是古代的动物分类法。古代的动物分类正是我们透过考古证据、借助考古方法，所竭力希望澄清的研究问题。正因如此，我们并不打算完全回避科学分类法在考古上的应用。恰恰相反，我们需要弄清科学分类法在动物考古研究中的性质和功能，并进一步考虑如何透过科学分类法这一手段，从而达到探索古代动物分类的目的。

三. 研究回顾：动物的民俗分类法

将民俗分类法纳入学术体系的研究发端于相当晚近的二十世纪上半叶。囿于分类法自身的多样性，研究方法虽然不一而足，大体上可归纳为人类学传统和史学传统这两大类。

民俗分类法，作为学术课题，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新民族学（New Ethnography）”兴起的背景下，首先引起了美国人类学家的关注。以柏林（Brent Berlin）为首的一批人类学家，受到语言学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的影响，通过记录各地土著民族的动植物命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名法(nomenclature),并总结其中的规律来研究民俗分类法的系统结构[6][7]。这一学派的人类学家声称,动植物类别的命名体现了人类的认知模式,类别名称的意义远大于动植物实体。因此,这一学派被称为人类学的形式主义学派(formalist)。形式主义学派在考察了多个传统社会的民俗分类法之后,得出结论:即使在不同的语言中,分类体系的结构和分层级数大体相同[8]。其中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无论族群、文化多么不同,和科学分类法的"属"相对应的分类单元在多个民俗分类法中都是最基本和普遍的存在[9]。换言之,人们对自然的分类方式具有普遍性,社会文化、历史背景的不同对分类的基本法则影响甚微。

形式主义学派的研究将语言和语言的使用背景割裂开来,从而强调民俗分类法的跨文化性,这一脱离背景的研究方法常常受到另一部分人类学家的批评。和形式主义学派相反,这些人类学家提倡将民俗分类法还原到创造并使用它们的文化背景之中,以此探索不同分类法之间的差异及其与当地文化传统的联系。这类研究方法被称为社会建构主义(social constructivism)[10]。他们一方面认可形式主义学派的部分成果——承认民俗分类法基本法则的相似性——,却在同时也强调研究不能止步于分类法的形式,而应进一步关注分类的具体内容,以此为切入点再探讨不同分类法与其所处社会和文化的关系[11]。英国人类学家艾伦(Roy Ellen)对印度尼西亚努阿乌鲁(Nuaulu)土著民的民俗分类法研究[12]是社会建构学派的经典案例之一。他发现努阿乌鲁土著民将鹤鸵(*Casuariidae casuarius*)同时归入两个类别之中:首先,鹤鸵和鸟类、蝙蝠等有翅膀的动物一同归入'*manue*'类;而当它和社会生活发生联系时(例如作为仪式性猎物之时),鹤鸵便和猪、鹿等动物一同归入'*peni*'类。对鹤鸵特有的分类方法仅仅适用于努阿乌鲁社会,在其他文化中便失去了意义。如不了解努阿乌鲁族群特有的社会背景,便无法理解努阿乌鲁族群这一特有的分类方法。

人类学传统的民俗分类法研究受到西方研究范式的限定,并未广泛地应用于中国的民俗分类法研究之中。针对中国民俗分类法的研究比较有限,而研究兴趣也从当代转移到了古代。

这类研究主要依据古代文献,秉持史学研究的传统。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郭郛、李约瑟等人的《中国古代动物学史》一书[13]。其中涉及动物分类法的部分,既从宏观角度审视不同古籍记载中分类方法的差异;同时,也兼顾考证辨识这些古代名称指代的具体动物。针对动物的古代名称,研究者还进一步从训诂的角度分析了字、词的组成和词源的流变,据此来考察古人的动物学知识。动物分类法与古代思想的关联也在书中略有提及。有关这方面更深入的探索则在思想史研究的范畴之内。例如英国汉学家胡司德(Roel Sterckx),以中国春秋至汉代的思想为起点,考察其中和动物分类相关的内容。他指出,动物在中国古代思想当中作为社会和政治的隐喻已凌驾于其作为生物学个体的性质,动物知识的出发点无不和古人的世界观、政治观勾连在一起[14][15]。

人类学的研究借助和研究群体的交流,可以直接地获取当地的民俗分类信息。我们不可能直接和古人对话,因此,研究古代的民俗分类法就需要借助历史研究的手段。古代文献毫无疑问成为了首选的工具。但如何正确的认识文献的性质和价值值得我们反思。首先,相较于动物实体,大部分古代文献更关心如何正确的命名动物的类别。通过给予正确的名字来使其符合世事运行的规律,这就是孔子所提倡的"正名"[16]。这些文献的本质是解释类别的名称而非研究动物本身,换句话说,能够表达人们宇宙观的动物名字远比动物自身更具有价值。其次,文献的形成过程是"层累的"。比如《尔雅》中《释兽》、《释鱼》等动物相关的知识就不是作者直接观察动物所获得的记录,而是通过转引、提取其先代或同时代文献中的信息,整合而成。其在多大程度上忠实还原了当时人们对动物分类的知识有待商榷。另外,我们还常常误认为文献中记载的动物分类法就是当时社会上普及的动物分类法。文献记录中的动物分类法仅仅是文献编撰者认定的分类,可能仅是当时社会上并存的多个分类体系的其中之一而已。同一社会中的不同群体也能施行不同的动物分类方法。文献编撰者是古代社会中极少数拥有读写能力、并有机会接触不同类型知识的特定群体。他们的动物分类知识受到自身社会地位、政治思想的影响,并不代表那些直接和动物发生接触的人群(比如农民或猎户)的普遍认识。

综上,中国古代动物的分类研究和西方人类学的研究相似,在大方向上都遵循了共同的语言和独特的背景这两条思路展开。如果轻率地将古籍中出现的动物名称和现实中的物种直接划上等号,不仅忽略了中国古代动物知识偏解释学而非动物学(zoology)的本质,而且中国汉字的特殊结构也无法轻易地嫁接到西方的语言、语义分析。另一方面,如果古代的动物分类只置于古代思想背景下进行讨论,那么它仅是古代世界观和道德观的投影,它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则被忽略。这两种研究方法片面强调了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两个极端：前者强调动物分类法是从实际观察中总结出的经验型知识；后者则全面否定了分类法的动物学基础，认为动物的分类是古代哲学思想的一部分。动物的分类法既和抽象的知识有关，同时也表现在对动物的实际利用当中。以商代晚期描述动物的卜辞为例，尽管它们描述了部分动物的颜色、年龄等生理特征，但这些绝不是出于系统分类的目的，而是为了甄选合适的祭祀动物，因为特定的祭祀需要求牺牲的动物也具有相符合的象征意义[17][18]。由此可见，动物分类也体现在实际行为当中，我们不能割裂地理解它的这两重特性。

四. 动物考古与古代民俗分类

动物的分类在物质文化上有所体现。以英国畜牧业为例，奶牛按年龄阶段和繁殖能力进行分类，每个类别都有相应的专业名称：如公牛（*bull*），未产仔的小牝牛（*heifer*），多次产仔的母牛（*cow*），牛犊（*calf*）等。这些动物类别均有各自的名称，在牧场管理上，也被分开圈养在不同的设施中。因此，在英国大大小小的牧场上都可以观察到用来安置奶牛的不同建筑。不同的建筑对应了不同的牛群组别，动物的分类法由此体现在了物质文化上。换句话说，如果物质文化能反映动物的分类形式，那么研究物质文化遗产的考古学就有了研究过去动物分类法的可能性。

想要通过考古手段研究古代动物分类法，我们首先需要重新审视目前动物考古中涉及的分类法。

1.生物学分类法对动物考古的局限

动物考古研究的第一步是鉴定考古遗址中出土的动物种属。动物骨骼样本通过和现生标本进行形态学的比较，以确定其种属，然后按照国际命名法为骨骼标本定名。这一国际惯用的分类法无疑提供了统一的判断标准，使得跨遗址、跨文化、跨地域和跨时间的比较成为可能。然而，“种属”是现代生物学的概念。把“种属”概念套用到古代动物分类上，是把我们自身的意识形态强加到古人身上。每一个分类方法都有各自不同的适用情境，并不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文化和社会的普世分类法。

“科学的”生物学分类法在考古应用上并不存在方法论的错误，其问题在于不能将“种属”直接生搬硬套到古代的动物分类。在动物考古研究中，常见将生物学意义上的“种属”直接联系到古籍、金文和甲骨文中出现的动物的错误。以鹿类动物为例，甲骨文中出现的“鹿”被认为是梅花鹿（*Cervus nippon*）；而“麑”字，由于上部缺少鹿字的角，被认为是獐（*Hytropotes inermis*）或麂（*Muntiacus sp.*）等小型鹿类；最后一个常见的字“麋”则和麋鹿（*Elaphure davidianus*）联系在一起[19]。梅花鹿、麋鹿、麂和獐都在安阳殷墟遗址中有所发现[20]，但这些动物是否和上述文字一一对应值得探讨。鹿角不但在不同种类的鹿之间存在区别，同种类的鹿也因性别和年龄而异。古人或许认为它们是一种动物，鹿角的有无揭示的是同种鹿年龄或性别的不同。也有可能按照体型区分，仅仅分为大、小两类。更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鹿、麑、麋这三个字在分级的分类结构中表示三个同等级的类别概念，而不是像在现代汉语中一样，“鹿”能作为一个总括的概念涵盖其他两种动物。另外，卜辞文字使用的差异也会造成解读的误差。卜辞上的文字字形并不总是一成不变的。同一个字的书写在不同卜组和贞人间都存在少许差异，时而多一笔时而少一笔的现象屡见不鲜。对鹿类的描述也可能如此，具体选用哪个字的哪种字形视使用情况和人物而定。结果，致使我们对动物分类的理解也不够准确。

另一个生物学分类法对动物考古大有影响的误导，在于人为地对立起“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这两个概念。动物的驯化是动物考古研究中的一大课题。它标志着人类和动物关系的改变，对经济形式、社会进程等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驯化往往被认作是野生的反面，无论是在骨骼分析所强调的形态差异方面，还是作为资源利用方式所凸显的技术革命方面，皆是如此。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却越来越认识到，人和动物关系的多样性很难用野生/家养这一两极分化的模式解释清楚。相反，这一两极模式的树立很大程度上消解了人和动物关系的多样性。按照生物分类法，驯化动物和它们的野生祖先一般不是被归入同一“属（genus）”下的不同“种（species）”，就是区分了同一“种（species）”下的“亚种（subspecies）”。这一分化在知识结构上首先给了研究者先入为主的印象，导致后续的研究很难摆脱这一观念的桎梏。必须声明的是，我们并不是要彻底否定野生和家养的对立。家养和野生的对立存在于先民观念中的可能性，同生物学分类意义上野生和家养的对立并不一定存在必然的联系。家养和野生体现在种属上的对立肇始于林奈的分类。之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也在开篇大幅强调了“驯化动物”的概念[21]。擅自把18、19世纪的概念挪用到古代，势必扭曲古人对家养和野生动物的理解。霍德（Ian Hodder）在《欧洲的驯化》（Domestication of Europe）一书中，也提出了“家（domus）”和“野（agrios）”这两个概念在新石器时代欧洲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东南部的对立[22]。以土耳其的恰塔霍裕克(Catalhoyuk)遗址为例。在动物方面,野牛的头骨或角被带入居址、装饰在墙壁或柱子上[23],驯化的过程通过象征性的场域转换(从野外到家内)得以完成,并不涉及动物实质性的生理变化。由此可见,同样的野生和家养的对立,可以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两组定义上:现代生物学意义上的对立由动物的生理变化定义;而在新石器时代的恰塔霍裕克,两者的对立只有联系到空间的转换才得以形成。

中国的家养动物分类,同样面临着定义模糊的问题。在现代汉语中,驯化的动物也表述为家养动物,家养动物又可以简化地由"家"这一前缀来表示,比如,驯化的猪就是"家猪",驯化的马就是"家马"等等。无论是"家"字上部象形屋顶、下部象形动物的字形,还是汉代多出的上层为人类居址下层为猪圈的陶器模型,两者都暗示家养动物和人类似乎有着共生的密切关系。这给予我们提示,古代中国对驯化这一动物类别的建立,是否涵盖了共居同一屋檐下的空间含义?这种从空间出发的解读恰好暗合了霍德对部分欧洲新石器时代遗址里驯化概念的认识。笔者无意于妄下关于"家养"定义的结论。通过呈现目前存在的问题,笔者旨在指出生物分类法中的动物分类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我们对古代动物分类法的理解。

龙、麒麟等这类虚构的动物也在考古遗存中屡见不鲜。这类由想象创造的动物超出了生物学分类法的范畴,要试图理解古人对它们的认识就必须还原到古代的动物分类法之中。我们从研究者的角度看,这些动物是古人想象的产物,并不真实存在。但我们不能将自己的认知叠加到古人身上,从而质疑这些动物对他们而言的真实性。譬如,红山文化出土的玉猪龙的形象皆有猪和龙,甚至是马的特点[24],模糊了真实存在的动物和"虚构"动物的界限。让我们从自身的例子出发,我们通过电视节目、图册杂志了解到了生活在非洲大陆或亚马逊丛林里千奇百怪的动植物,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可能一生都无缘亲眼见到他们。这些遥远国度的动物和我们日常所见的动物迥然不同,若不是对电视图像的真实性和科学报道的可靠性的信任,我们何以确认这些闻所未闻的动物的确真实存在?倘若古人也和我们面临着相似的境遇,对于龙的事情,他们同样无法亲眼见证,只能道听途说,唯一不同的是他们了解这类动物的途径不是电视或照片,而是通过描述性的文字或手绘的图片等材料。如果我们稍微承认古人认为这些虚构的物种也是动物王国中的一员,那么,将这类动物排除开外的生物学分类法便不足以全面诠释过去的动物分类系统了。

2.动物考古如何研究古代动物分类

动物考古研究的是古代社会中人和动物的关系。既然动物分类法是人们对动物知识的认识和总结,同时也指导着人们如何对待不同类别的动物,那么,古代动物分类法自然属于动物考古的研究范围。遗憾的是,这一课题鲜有研究者问津。除了以科学分类法为中心展开的研究范式的主流导向因素之外,研究古代动物分类方法的难点还在于方法论的缺乏。当然,要弥补这一不足,必须从长计议。所以,我们在此只能概略地提出古代动物分类的研究方向,具体的研究方法还须日臻完善。

其一,对考古材料的解读不可避免地受到研究者自身意识形态和知识结构的影响,我们不可能全然地规避先见,更何况正是这些研究者的"先见"赋予了考古材料解读的合理性。因此,研究古代动物分类法就要求我们不断清晰地出入于客位(etic)和主位(emic)[25]视角,即将生物学分类方法作为认识动物骨骼特征的分析手段,再将这些特征带入当时的相关背景(context),从而推测古人对动物的分类方法。因此,对背景(context)的理解组成了重要的一环。"背景",也有事情来龙去脉的意思,在这里有多层含义。首先我们需要厘清动物骨骼的埋藏情境。埋藏情境的信息包括,动物骨骼在遗址中的空间分布、埋藏的共存遗物、骨骼的埋藏形式等等。梳理这些信息,有助于我们理解,动物骨骼埋藏的形成动机和过程。埋藏过程的不同可能意味着人们处理方式的不同,不同的处理方式又对应了动物的相应类别。以笔者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为例,笔者发现,在新石器晚期的瓦店遗址,野猪和家猪的骨骼常常出土于同一个遗迹单位。幼年家猪反而和成年家猪进行了区分,分别出土于不同性质的遗迹中。笔者初步认为,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以年龄为标准的分类方法比以生理形态为标准的分类方法或许更被瓦店的先民所重视[26]。在古代文献中,也有类似的对年龄类别的强调。例如《说文解字》区别了"豕"和"豚",前者是大猪,后者是小猪[27]。《尔雅·释兽》中也提到:

豕,子豬。豬,豶。幺,幼。奏者豵。豕生三豵,二師,一特。所寢,檜。[28]

可见,年龄似乎是古代重要的分类因素之一,而驯化与否不曾提及。当然,笔者并不是要排除瓦店先民区分野生和家养的可能性。或许以年龄和以生理形态为准则的分类方法在瓦店遗址同时存在过,但反映在考古材料上,唯有前者以物质遗存的形式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了出来。笔者推测，瓦店先民很有可能也通过生理形态对动物进行区分。然而这种分类法或许并不需要在生计生活中实体化，抑或是由于各种埋藏原因并未保存下来，总之，无法通过目前的考古研究得以体现。

人的行为在特定的背景之中才会变得有意义。不同的分类法也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有意义。“背景”在第二层意义上指的就是这种行为发生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理解过去事件发生时刻的“背景”并没有特定的研究方式，重点在于对考古信息的整合。在瓦店的例子中，进一步分析遗迹单位的性质，笔者还发现，按年龄区分的分类法往往只在房址的奠基坑中实施。这表明，以年龄为标准的分类方法或许只适用于祭祀的场合，而祭祀行为反过来又以实践的可见形式强化了年龄的分类法[29]。两者相辅相成，既确认了特定动物分类方法在何种背景和事件中适用，又通过这一系列行为具体呈现了该种特定的分类方法并巩固了人们对它的认识。

其二，除了关注动物遗存之外，结合其他物质遗存和研究手段也能为动物分类提供线索。动物的体格形态是区分不同物种最明显的标尺。除生理特征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分类标尺可以在不同的民俗分类法中找到。寻找这些标尺，就需要借助骨骼形态学之外的研究手段。同位素分析便是可利用的手段之一。骨骼的化学成分可以告诉我们动物的食谱、迁徙等信息。结合不同性质考古单位内出土骨骼的同位素信息，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形态学之外的分类标准。类似的食谱研究曾被应用到玛雅文化的家犬遗存上。在贝利兹的科拉玛雅古城（Colha，Belize），出土于垃圾堆积中的家犬有着杂食性的食谱。特殊埋藏单位（比如窖藏等）中出土的犬骨同位素结果，则显示了单一的 C4 植物信号，可能是人工以玉米饲养的结果[30]。按照食性的不同，我们或许可以推测狗在科拉被进一步分划出了两个子类别。这一研究给了我们重大的启示，类似的方法或许可以回答商代家犬的分类问题。犬牲构成了商代丧葬礼仪的一部分[31]。与此同时，家犬骨骼也经常在普通的地层和灰坑堆积中被发现，很有可能是人们的饮食残余。如果能对不同性质遗迹单位内的家犬骨骼进行同位素测试，我们便能知道是否存在两种类别的犬，满足不同的功能（比如祭祀和日常食用）需求。而这两个类别需要通过饲养方式，而非生理特征，进行区别。

鹿的分类也存在着相似的问题。传统上，考古遗迹中出土的鹿均被视为野生动物。然而，包括新砦在内的一部分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址里，却出土了以种植作物为食物来源的鹿的遗存[32]。当然，鹿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在非人为因素的影响下摄入一定数量的作物。但倘若存在人为的圈养行为，先民们又是如何认识这部分人工饲养的鹿和野生鹿之间的关系呢？上述新砦遗址同位素研究的鹿骨样本均採自于灰坑和房址，我们很好奇，测试出土于不同类型遗迹单位的鹿骨同位素，是否会呈现不同的食性特征？

需要强调的是，动物分类法本身受到地域、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不能一概而论。因此，研究它们也需要因循不同遗址、不同文化做针对性的个案分析。以上提出的研究思路也旨在提供一部分参考，更具体的研究方法还须不断在尝试中摸索。

五. 结语

分类本身是方便人们认识世界、适应环境而设计的归类方法。不同的分类方法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各自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体系。林奈的生物分类法为科学研究服务，着眼于厘清生物的进化谱系和相互关系。民俗分类法则与人类的生计活动、社会文化息息相关。这两者皆具各自的合理性，对考古研究都有所裨益：生物分类法为考古学家提供了解古生态环境和人地关系的重要工具；而古代的民俗分类是我们剖析古代人类行为和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两者并行不悖，可以相互补充。

科学分类法已经成为动物考古研究重要的工具之一。但我们常常将作为研究工具的科学分类法和作为研究目的的古代分类法混淆起来，前者是研究者自身的知识储备，后者是研究者借由自身的知识对古代先民如何分类动物作出的理解。研究者不可能完全摆脱自身的知识框架，我们尽量能做的是不断提醒自己认知的局限，从而恰当地活用它们，将它们作为研究过去的有力工具。本文的目的与其说是倡导一种全新的研究方法，不如说是对学科提出反思：反思科学分类法在给予动物考古优势的同时，又在哪些方面给我们理解古代动物分类法带来约束；反思我们如何恰当地定位“科学方法”和考古研究的关系。

古代的动物分类并不仅仅是关于古人如何思考的抽象问题。我们已经在上述例证中看到，人们对动物的认识处处影响着人们对待动物的方式。对古代动物分类的研究也不仅限于具体的动物如何归类，类别的划分通过何种形式进行巩固？同一社会中不同人群对动物的分类有何不同？在整个分类体系中，人又被定位在哪个位置？这些都是古代动物分类所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涉及的问题。目前的考古研究或许无法一一解答这些问题。笔者希望仅以本文为契机，将古代动物分类的相关问题带入考古的视角，一方面，反思动物考古研究范式的自身局限；另一方面，不断探索新课题、新手段的可能性。

致谢：

本文的撰写过程幸承袁靖老师的赐教和指正。感谢邓玲玲和李悦阅读了初稿并提出建议。最后，陈淳老师的提议和敦促为本文能够最终成稿提供了契机。

注释：

① Breedlove, B. B. D. E., & Raven, P. H., 1968, Covert categories and folk taxonom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2) 290－299.

② 见 Atran, S., 1993,Cognitive Foundations of Natural History: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③ Mayr, E., & Bock, W. J., 2002, Classifications and other ordering systems,Journal of Zoological Systematics and Evolutionary Research, 40(4) 169－194.

④ "taxonomy".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Onlin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28－06－2016 <https://www.britannica.com/science/taxonomy>.

⑤《淮南子·时则训》，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http://ctext.org/zh>.

⑥ Berlin, B., Breedlove, D. E., & Raven, P. H., 1966, Folk taxonomies and biological classification,Science, 154 (3746) 273－275.

⑦ Raven, P. H., Berlin, B., & Breedlove, D. E., 1971, The origins of taxonomy, Science,174(4015) 1210－1213.

⑧ ⑨ Berlin, B., Breedlove, D. E., & Raven, P. H., 1973, General principles of 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in folk bi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75(1) 214－242.

⑩ 见 Atran S., 1999, Folkbiology. In R. Wilson & F., Keil (eds),The MIT Encyclopedia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s, MIT Press. p316－317.

⑪ Ellen, R., 2006,The Categorical Impulse: Essay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Classifying Behaviour. Oxford: Berghahn books.

⑫ Ellen, R., 2006,The Cultural Relations of Classification: an Analysis of Nuaulu Animal Categories from Central Seram (Vol. 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⑬ 郭郛、李约瑟、成庆泰：《中国古代动物学史》，科学出版社，1999 年。

⑭ Sterckx, R., 2002,The Animal and the Daemon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SUNY Press.

⑮ Sterckx, R.，2005, Animal classification in ancient China,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23), 26－53.

⑯ 曹峰：《孔子 “正名” 新考》，《文史哲》2009 年第 2 期。

⑰ Keightley (2000), pp. 107－113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⑱ Wang T., 1996, Colour terms in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59(01) 63－101.

⑲ Fiskesjo, M., 2001,Rising from blood－stained fields: royal hunting and state formation in shang chin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3: 48－191.

⑳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哺乳动物群補遗》，《考古学报》1949 年第 4 期。

㉑ Darwin C., 1998,On the Origin of Species,London: Wordsworth Editions Limited.

㉒ Hodder, I., 1990,The Domestication of Europe. London: B. Blackwell, Incorporated.

㉓ Twiss, K. C., & Russell, N., 2009, Taking the bull by the horns: ideology, masculinity, and cattle horns at Catalhoyuk (Turkey). Paléorient, 19－32.

㉔ 朱乃诚：《红山文化兽面玦形玉饰研究》，《考古学报》2008 年第 1 期。

㉕ Etic 和 emic 是人类学中惯用的两种手段。Etic 指的是研究者作为局外人，尽量客观地从外部对特定的文化群体进行观察；相对的，emic 指的是研究者作为文化群体一份子，从内部视角出发，理解文化群体内人们的行为。

㉖㉙ 这一结论为笔者正在撰写的博士论文《史前中国的动物分类法》之初步结果。

㉗ "豚"《说文解字》卷九［豚部］；“豕”《说文解字》卷九［豕部］，<http://www.zdic.net/z/24/sw/8C55.htm>.

㉘ “豕”，《尔雅·释兽》，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http://ctext.org/er－ya/shi－shou/zh>.大意为：豕，年幼时叫猪。豬，是阉割过的公猪。幺是幼小的意思。皮理紧凑的猪叫做豳。豳这种猪一胎生三只，師一胎生两只，特一胎只生一只。野猪的窝在桧木下。

㉚ White, C. D., Pohl, M. E., Schwarcz, H. P., & Longstaffe, F. J., 2001, Isotopic evidence for Maya patterns of deer and dog use at Preclassic Colha.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28(1) 89－107.

㉛ 李志鹏：《商文化墓葬中随葬的狗牲研究二题》，《南方文物》2011 年第 2 期。

㉜ 张雪莲、赵春青：《新砦遗址出土部分动物骨的碳氮稳定同位素分析》，《南方文物》2015 年第 4 期。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